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涂冠宇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1 #341
電子信箱：a66012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20215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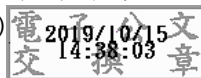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80609436_1_151412283080001.pdf、1080609436_2_151412283080001.odt)

主旨：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及變更桃園市管、南投縣管區域排水之排水路名稱及權責起終點案業經本部核定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08/10/15



1080247907

有附件